省统筹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 应用功能指引

国家卫生计生委规划与信息司 国家卫生计生委统计信息中心 2016年9月

目 录

— 、	惠民服	务	1
	(-)	预约挂号	1
	(二)	智能导诊	1
	(三)	双向转诊	1
	(四)	统一支付服务	2
	(五)	检验检查报告查询	2
	(六)	出院病人随访服务	2
	(七)	出院病人膳食指南	3
	(八)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3
	(九)	中医治未病服务	3
	(十)	健康档案查询	4
	(+-)健康评估	4
	(十二) 慢病管理	4
	(十三) 精神疾病管理	4
	(十四)接种免疫服务	5
	(十五) 医养服务	5
	(十六) 用药服务	5
	(十七) 健康教育	6
	(十八) 新农合结算服务	6
	(十九) 生育登记网上办理	6
	(二十) 计划生育药具网上配送	7

(二十一)	计划生育服务和指导7
(二十二)	医疗信息分级公开7
(二十三)	贫困人口健康信息服务7
二、业务协同	8
(二十四)	疾病监测业务协同8
(二十五)	疾病管理业务协同8
(二十六)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协同9
(二十七)	妇幼健康业务协同9
(二十八)	卫生计生监督应用协同10
(二十九)	血液安全管理业务协同10
(三十)	院前急救业务协同10
(三十一)	分级诊疗协同11
(三十二)	医疗医药联动应用协同11
(三十三)	药品(耗材)采购使用联动应用协同11
(三十四)	计划生育业务协同12
(三十五)	出生人口监测业务协同12
(三十六)	跨境重大疫情防控协同13
(三十七)	药品(疫苗)监管协同13
(三十八)	食品安全防控协同13
(三十九)	医保业务监管协同13
(四十)	爱国卫生与健康危害因素应用协同14
(四十一)	健康促进与教育业务协同14

三、	业务监管		15
	(四十二)	医改进展监测	15
	(四十三)	综合业务监管	15
	(四十四)	卫生服务资源监管	16
	(四十五)	医务人员职业行为监管	16
	(四十六)	医疗行为监管	16
	(四十七)	传染性疾病管理业务监管	16
	(四十八)	慢病管理业务监管	17
	(四十九)	精神疾病业务监管	17
	(五十)	预防接种业务监管	17
	(五十一)	妇女保健业务监管	18
	(五十二)	儿童保健业务监管	18
	(五十三)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监管	18
	(五十四)	食品安全监测业务监管	19
	(五十五)	医院运营情况监管	19
	(五十六)	基建装备管理	20
	(五十七)	预约挂号业务监管	20
	(五十八)	检验检查互认业务监管	21
	(五十九)	医疗质量情况监管	21
	(六十)	医院感染情况监管	21
	(六十一)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监管	22
	(六十二)	中医药服务项目监管	22

	(六十三)	基本药物运行情况监管	22
	(六十四)	合理用药业务监管	22
	(六十五)	健康促进与教育业务监管	23
	(六十六)	人口决策支持管理	23
	(六十七)	人口信息服务与监管	23
	(六十八)	远程医疗业务监管	24
	(六十九)	电子证照管理	24
	(七十)	居民健康卡应用监督	24
四、	平台基础建设	殳	25
	(七十一)	数据规范上报和共享	25
	(七十二)	平台主索引	26
	(七十三)	注册服务	26
	(七十四)	数据采集与交换	27
	(七十五)	信息资源管理	28
	(七十六)	信息资源存储	29
	(七十七)	信息资源目录	30
	(七十八)	全程健康档案服务	30
	(七十九)	区域业务协同	31
	(八十)	信息安全	32
	(八十一)	平台管理	34
	(八十二)	居民健康卡注册管理	36
	(八十三)	大数据应用支撑	36

一、惠民服务

(一) 预约挂号

为广大居民提供预约专家号、普通号服务,可以通过健康网站、手机 APP 等多种方式实现。

具体功能包括: 统一号源池管理、医疗机构号源管理、 患者身份认证、预约规则管理, 预约、挂号流程、医疗机构 和专科专家介绍。

(二) 智能导诊

针对患者提供就医导诊的互联网服务,主要是提供给患者安全、可靠、权威的就医指导意见,保障居民合理、有序、安全的就医。

具体功能包括:医疗机构介绍(包括医院简介、医生简介、科室简介、人均费用/平均住院日/手术费指标等)、医生检索(提供按照医院、专家、症状、疾病等不同条件检索查找医生)、就医体验与评价(查看居民在医疗机构就诊的就医体验和对医疗机构、医生的评价)、就医推荐(根据推荐规则,如距离、热度(如就诊人次)、历史评价等,推荐就医医疗机构或医生)。

(三) 双向转诊

在双向转诊过程中,利用居民健康卡等实现转诊身份确认,可以通过跨院医生之间的交流、上级医院医生与患者交流,及时对患者做出临床诊断,并提供心理疏导和健康教育,

为联系和安排相关医疗资源、利用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等 实现转诊身份确认及信息共享,为方便患者顺利转诊提供服 务。

具体功能包括: 远程医患交流、诊间预约、转诊绿色通道等服务、医保(新农合)转诊的业务联动。

(四) 统一支付服务

基于居民健康卡整合居民就诊支付渠道,提供覆盖主流 在线支付机构(基本/商业医疗保险、银行、第三方支付平台) 的统一支付服务。

具体功能包括:用户管理(个人用户、接入机构用户、 黑名单)、个人用户实名制认证管理、接入机构资质管理、 促销管理、积分管理、综合分析、手机 APP。

(五) 检验检查报告查询

广大居民可以通过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提供的门户 网站、手机 APP等多种途径,查询近日在区域内医院进行的 检验检查报告。

具体功能包括:报告提醒、报告查询、报告定制与推送。

(六) 出院病人随访服务

病人出院后一段时间内,由主管医师与社区全科医生协同对患者提供的随访服务。

具体功能包括:随访规则管理、随访方案制定、随访信息记录、复查情况记录、随访结果分析与推送。

(七) 出院病人膳食指南

为术后患者提供出院后的膳食指导,明确不同疾病、不同身体状况的饮食规则,避免常见的饮食误区,提供有针对性的个性化膳食指导以及对特定人群开展指导。

具体功能包括:膳食设置检索、膳食知识库、膳食推荐与评价。

(八)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面向社区、乡镇居民,通过门户网站、手机 APP 等多种途径,预约家庭医生上门服务、查询服务记录、在线健康咨询。

具体功能包括: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申请与服务签订、个人及家庭就诊记录的查询和推送、家庭医生上门服务记录的查询和推送、居民健康咨询回复信息的查询和推送、健康常识及惠民活动信息的发布、社区医生信息的发布。

(九) 中医治未病服务

为居民提供高可及性的疾病预防和常见疾病高危因素等知识,提供疾病预防保健指南、各时节多发疾病预防知识、简易验方、公共卫生常识等多种健康知识,力求降低常见疾病发病率、增加疾病康复成功率,从而实现降低医疗支出、促进全民健康的目标。

具体功能包括: 预防保健机构注册与审核、预防保健机构信用管理、"治未病"各类健康干预服务数据采集等、"治未

病"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系统。

(十) 健康档案查询

居民通过互联网、自助服务等多种途径,依据居民健康卡等进行身份实名安全认证与有效授权,实现对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的查询。

具体功能包括:居民可查询个人自身的就诊记录、检验检查结果、公共卫生服务记录、授权查询规则等。

(十一) 健康评估

依据健康评估模型对收集到的居民数据(诊疗数据、疾病管理数据、妇幼保健数据、健康体检数据等)进行健康评估以及相关危险因素分析。

具体功能包括:评估模型建立、指标体系建立、个人健康评估、群体健康评估,与个人健康管理互动,让健康医疗大数据服务惠及百姓。

(十二) 慢病管理

面向居民通过门户网站、手机 APP 等多种途径,提供针对高血压、II 型糖尿病等慢性病的信息查询和信息推送服务。

具体功能包括:慢病监护、随访评估信息、健康体检信息、健康状况信息、健康宣教和日常护理知识等。

(十三) 精神疾病管理

面向居民通过门户网站、手机 APP 等多种途径,提供针对各种精神疾病的信息查询和信息推送服务。

具体功能包括:就诊记录信息、随访评估信息、健康体检信息、日常心理健康和护理知识等。

(十四) 接种免疫服务

通过免疫接种服务记录在区域内的共享和互认,为儿童 提供跨定点机构的接种服务,加强免疫接种服务过程中的信 息对称,为居民提供免疫接种服务提醒和相关知识。

具体功能包括:免疫接种服务提醒、接种记录查询、跨区免疫接种服务、接种知识定制与推送、接种档案记录。

(十五) 医养服务

依托家庭医生签约机制,对社区内医疗护理服务与养老服务资源进行整合,以平台为纽带,以居民健康卡等为介质,以老年人适宜的医疗卫生服务为重点,实现区域内各类有需求的老年群体适宜的医疗卫生服务全覆盖。

具体功能包括: 养护需求申请、服务计划推送、服务评价、全科医生与养老机构签约、需求评估、服务资源调配、服务计划制定、服务前提醒、服务档案记录、服务质控,服务机构排名等。

(十六) 用药服务

面向居民和社区医生提供合理用药与安全用药知识查 询服务。针对艾滋病、结核病、高血压、糖尿病、精神疾病等需要长期服药的疾病,面向妇女、儿童、老年人等特定人群提供规范用药提醒服务。

具体功能包括:药品信息查询、规范用药提醒等。

(十七) 健康教育

为全省或辖区居民提供健康教育服务,包括普及性教育和针对特定目标人群(如慢病、精神疾病、传染病、妇女儿童、老年人等)的精准教育,并对教育效果做出评价。

具体功能包括:资源库管理、信息推送服务、健康教育 服务登记、健康教育评价。

(十八) 新农合结算服务

面向参合农民、各级医疗机构、各级新农合经办机构等对象,以平台推送、网站信息发布、手机 APP 信息查询等服务方式,利用居民健康卡(含金融功能)等进行参合身份有效识别、费用结算、报销资金便捷发放,方便农民就医,保障农民健康,提高基金安全管理水平。

具体功能包括:报销费用查询、跨地域转诊信息服务、 定点医疗机构查询、跨地域费用核查服务、跨地域费用结算 服务(急诊、住院)、跨地域骗保行为信息发布、新农合就 医报销补偿政策查询、公布功能、就医报销目录比对功能和 跨区域基金流转预警。

(十九) 生育登记网上办理

夫妻生育第一个或第二个子女的,通过网上办事大厅、 移动客户端等信息平台办理生育登记,并享受相关服务。夫妻申请再生育的,也可以网上办理。 具体功能包括: 办事指南、服务指南、申请登记、办事进度查询、资格审查、领证通知、证照管理。

(二十) 计划生育药具网上配送

居民通过门户网站、手机 APP 等多种途径申领计划生育药具,填写电子申领表格,对确认身份并申领成功的居民提供线下药具配送服务。

具体功能包括: 计划生育药具申领申请、申领人身份核实、配送计划管理、申领规则库、异常申领警示、人员黑名单管理、免费药具需求预测功能。

(二十一) 计划生育服务和指导

为人流或分娩后服务对象提供安全避孕咨询与指导。针 对已生育或未生育人群提供个性化的技术指导与关怀,提高 其保健意识和安全避孕能力。

具体功能包括:各类避孕节育措施的特点、禁忌症、使用方法、注意事项、可能出现的副作用及其处理方法,与计划生育药具网上配送的连接途径和方式等。

(二十二) 医疗信息分级公开

针对政府文件、部门规章、医疗卫生资源分级向公众公开,分为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两类。

具体功能包括:信息分级规则库、信息发布。

(二十三) 贫困人口健康信息服务

为贯彻中央精准扶贫工作的精神和要求,依托区域人口

健康信息平台,以居民健康卡为载体,为统筹区域的贫困人口提供健康医疗信息服务。

具体功能包括: 贫困人口信息采集、更新、比对, 贫困 人口项目管理, 贫困人口项目联动与协同。

二、业务协同

(二十四) 疾病监测业务协同

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在进行免疫接种、传染病报告、结核病防治、艾滋病综合防治、精神疾病防治、血吸虫病病人管理、慢性病防治、职业病报告、职业性健康监护、伤害监测报告、中毒报告、行为危险因素监测、死亡医学登记等业务过程中,以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为基础,同步实现对疾控网底数据的建设,实现报病在医院,管理在疾控或专业医疗卫生机构、服务在社区的业务协同模式。试点业务包括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精神疾病、恶性肿瘤、呼吸系统疾病5类疾病。

具体功能包括:疾病诊断与建档协同、疾病分级分组管理与临床路径协同、医院门诊与随访管理协同、医疗体检与随访管理协同、医疗质量与疾病监管质控协同。

(二十五) 疾病管理业务协同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进行免疫接种、传染病、结核病、 艾滋病、精神疾病、慢性病、职业病等个案处置、随访、干 预、评估等业务过程中,同步实现对疾控网底数据的建设, 实现报病诊疗在医院,管理在疾控或专业医疗卫生机构、随 访服务在社区的业务协同模式。试点业务包括心脑血管疾病、 糖尿病、精神疾病、恶性肿瘤、呼吸系统疾病等 5 类疾病。

具体功能包括:社区门诊与传染病、慢病随访填报协同、 社区体检与传染病、慢病随访填报协同、辖区居民新增病例 情况查询、全科医生任务推送和全科医生服务计划管理。

(二十六)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协同

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提供信息和技术支撑,满足卫生应急值守、综合监测、风险评估、预警响应、资源管理、指挥调度、辅助决策、应急评价、培训演练等应急管理工作需要,增强风险预判能力和指挥决策等能力。

具体功能包括: 应急值班信息、突发急性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信息、相关舆情信息的收集、分析与研判;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信息发布; 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和卫生应急指挥部等会议保障; 卫生应急队伍、专家、储备、预案、知识、案例等应急资源的管理; 应急能力评估和工作评价等。

(二十七) 妇幼健康业务协同

区域妇幼健康业务协同主要是指妇幼健康业务在区域内不同医疗机构之间的协同联动。主要分为儿童保健业务协同、妇女保健业务协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业务协同和出生缺陷防治业务协同。

具体功能包括: 妇女保健信息采集、儿童保健信息采集、

产妇分娩信息和出生医学证明信息采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信息采集、出生缺陷防治信息采集,以及妇幼健康服务信息整合、保健服务提示。

(二十八) 卫生计生监督应用协同

包括行政许可、日常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依托行政许可数据、平台健康档案和医疗质量数据,为卫生监督执法提供本底数据、监督执法线索和依据,化被动执法为主动发现。

具体功能包括:实现卫生行政许可,日常卫生计生监督 检查、现场行政处罚等业务工作的信息化管理;实现卫生计 生监督移动执法;实现健康档案与健康危害因素关联分析。

(二十九) 血液安全管理业务协同

联通血液管理中心和采血机构、医疗机构,在平台上实现血液采集、检测、制备、存储、运输、使用等业务跨机构的信息共享,收集单采血浆站原料血浆采集、检测、存储、供应等信息,监督采供血工作,开展血液安全风险监测。

具体功能包括:采血信息采集、血液使用追溯、血库资源调配、血库库存预警、血液安全预警、输血不良反应管理、 收集单采血浆站原料血浆采集、检测、存储、供应等信息。

(三十) 院前急救业务协同

实现 120 等急救车和医疗机构之间,就急救患者的生命体征信息数据、健康档案信息共享,以及基于患者为核心的医疗数据应用于急救环节。

具体功能包括:患者健康档案、既往病例信息提取、传输、共享,急救车患者信息采集和传输、急救车实时监测生命体征与医疗机构信息互联、急救指引,车辆定位、视频互动等。

(三十一) 分级诊疗协同

推动机构间和医生间的信息共享和服务协同,为医院间分级诊疗提供信息化支撑,实现"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

具体功能包括:分级诊疗签约服务、向上转诊、下转社区、社区医生抄方、医医互动和带教。

(三十二) 医疗医药联动应用协同

医疗服务需求与医药采购要求联动,统筹采购医药,支持医药采购监督、核查。临床机构把医药不良反应反馈给平台,加强药事服务、指导临床用药。

具体功能包括:药品需求预测、药品采购监督、用药不良反应反馈。

(三十三) 药品(耗材)采购使用联动应用协同

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规范化建设并与国家药管平台 联通,实现短缺药品报送。加强医疗卫生机构药品和高值医 用耗材使用监管,监控重点药品,规范用药行为。

具体功能包括: 儿童等重点人群和慢性病等重大疾病用药保障管理、药品需求预测、药品(耗材)采购管理(含定

点生产药品管理)、短缺药品监测、合理用药管理。

(三十四) 计划生育业务协同

通过建设全员人口信息库和业务信息系统,支撑计划生育各项业务在计划生育服务机构、民政、公安、医疗机构等之间的协同与整合。计划生育服务管理需要从公安获取人口基本信息,从民政获取婚姻信息,从助产机构获取出生人口信息;人口出生管理需要从医院获取出生信息。

具体功能包括:出生人口信息,生育登记服务,计划生育依法行政,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和扶助,流动人口服务管理,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

(三十五) 出生人口监测业务协同

依托国家人口基础数据库、全员人口数据库,增加对出生人口监测的入口,强化监测力度,通过卫生计生系统内部信息比对共享,以及出生人口信息与公安、民政、人社、教育的交换共享,支撑人口问题的前瞻性、战略性和对策性研究,调整完善生育政策。

具体功能包括:生育登记服务、孕妇建档、孕产妇保健、住院分娩、出生医学证明办理、儿童预防接种等信息的交换共享,出生医学证明与公安出生户籍人口信息、民政婚姻和收养信息、人社社保信息、教育学籍信息的交换共享、出生人口比对与异常监测。

(三十六) 跨境重大疫情防控协同

通过与质监部门的信息交换共享,对出入境人员进行甄别,运用健康档案、医疗服务记录等相关信息,对出入境人员症状和病案进行分析,为疫情控制和预判提供信息支撑。

具体功能包括:出入境人员信息交换共享、出入境人员识别与就诊信息整合、出入境人员病案信息分析、出入境人员症状监测、疫情分析和预判。

(三十七) 药品(疫苗)监管协同

对医院重点药品(毒麻精类、疫苗)相关信息进行收集分析,实现全过程监管。

具体功能包括: 医院重点药品(疫苗)信息动态监管。

(三十八) 食品安全防控协同

食品安全防控主要是公共卫生部门联合食药监、市场监管部门对食品在生产、流通和消费领域的安全预防、相关因素分析、突发食源性疾病事件与溯源、食物样本采集与送检、检验检测结果发布等进行信息共享和协同防控。

具体功能包括: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分析、食源性疾病溯源、食品样本送检、食品检验检测结果分析。

(三十九) 医保业务监管协同

通过与医保机构的信息交换和共享,为新农合人员提供 异地转诊、异地就医结算服务。包括新农合人员本地医院转 诊证明、本地医院出院证明、新农合参合证明等,为新农合 人员转诊到异地接受治疗、异地医保费用直付提供结算依据。

具体功能包括:本地医院转诊证明、本地医院出院证明、新农合人员参合证明、跨区域结算基金流转预警功能、新农合 人 员 异 地 转 诊 结 算 信 息 接 口 。
i

(四十) 爱国卫生与健康危害因素应用协同

包括各级爱卫会办事机构基本信息、城市信息、卫生城镇创建、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病媒生物监测、农村改厕等工作数据,以及各地饮用水水质监测、空气污染对人群健康影响监测、农村环境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公共场所健康危害监测等数据分析,为爱国卫生工作提供本底数据,为掌握环境健康危害因素及其风险评估提供依据。

具体功能包括:实现各级爱卫会办事机构管理、卫生城镇申报评审、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评估、健康城市建设评价、病媒生物监测和农村改厕等数据分析;实现饮用水水质监测、空气污染对人群健康影响监测、农村环境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公共场所健康危害监测等数据分析;实现健康危害因素与疾病相关性分析。

(四十一) 健康促进与教育业务协同

健康促进与教育业务协同是指健康促进与教育业务在 各级健康教育专业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院、专业公 共卫生机构之间协同联动,以健康教育专业机构为龙头,各 机构主动参与,共同做好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并实现信息共享。

具体功能包括:健康危险因素和健康素养水平监测系统、健康科普资源库、个性化健康教育和健康干预工具、健康教育效果评价等。

三、业务监管

(四十二) 医改进展监测

针对医改实施情况、进度进行监测,建立以医改进程监测为主题的综合指标监测服务,制定、审核、下发医改监测指标,监测周期内医改数据的上报、审核、统计。指标包含:年度监测指标(医改主要目标、全面深化公立医院改革、健全全民医保体系、大力发展社会办医、健全药品供应保障机制、完善分级诊疗体系、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统筹推进各项改革等)、季度监测指标等。

具体功能包括:提供指标的定义与维护、监测数据收集汇总、指标分析、指标展现等功能。

(四十三) 综合业务监管

对卫生政策执行、卫生计生人才队伍建设、卫生经济管理、中医药业务开展进行实时监测。

具体功能包括:卫生政策综合分析、卫生人力资源综合监管、卫生经济综合监管、中医药综合监管。

(四十四) 卫生服务资源监管

对医疗卫生机构、卫生人员、开放床位、卫生设施、卫生事业费等卫生服务资源进行统一监管。

具体功能包括:卫生人员统计分析、医疗设施和设备统 计分析、事业经费投入统计分析。

(四十五) 医务人员职业行为监管

对未经注册的医师、护士和其它专技人员从事诊疗活动、使用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超出执业范围以外诊疗活动进行监管。

具体功能包括:使用执业医师、执业护士、药师、执业技师库,对平台注册的卫计人员进行比对和监管。

(四十六) 医疗行为监管

对医疗机构开展的诊疗行为和超出诊疗业务登记范围的行为进行监管。

具体功能包括:建立医疗机构库、诊疗科目对应诊疗活动库,对平台注册的医疗机构进行比对和监管。

(四十七) 传染性疾病管理业务监管

对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管,包括监管疾病发病及防治等工作。

具体功能包括: 预防接种、传染病疫情报告、传染病疫情控制、传染病诊疗质量、消毒隔离制度执行情况、医疗废物处置和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的监管。

(四十八) 慢病管理业务监管

针对慢病人群管理开展情况进行统一监管。

具体功能包括: 高危人群管理率、慢性病规范管理率、 服药率和控制率、慢性病防治宣传教育知晓率、区域慢性病 危险因素监测。

(四十九) 精神疾病业务监管

针对精神疾病人群管理开展情况进行统一监管。

具体功能包括: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报告患病率、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严重精神障碍疾病患者治疗率、有肇事肇祸倾向的患者管理率、精神病患者纳入新农村合作医疗或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救助率、免费药物治疗和免费住院治疗对象管理率、精神疾病防治知识知晓率、患者门诊和住院费用管理、合理制定计划购买药品和数量监管、项目经费使用及管理监管、承担肇事肇祸病人应急处置任务监管。

(五十) 预防接种业务监管

针对预防接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测。

具体功能包括:受种者基本信息和疫苗接种信息登记情况、儿童建卡证情况、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应种人数和实种人数统计和报告情况、第二类疫苗接种统计和报告情况、群体性接种应种接种人数和实种接种人数统计和报告情况、疫苗出入库和损耗报告统计报告情况、国家免疫规划针对传染病监测报告情况、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报告情况。

(五十一) 妇女保健业务监管

针对妇女保健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统一监管。

具体功能包括: 妇女常见病筛查率、婚前医学检查率、婚前医学检查疾病检出率、孕产妇建卡率、产前检查率、产前出生缺陷筛查率、产妇艾滋病病毒检测率、产妇梅毒感染率、产妇梅毒检测率、高危产妇占产妇总数的百分比、孕产妇产前筛查高危百分比、剖宫产率、活产数、出生医学证明签发率、出生医学信息报告率、产后访视率、住院分娩率、孕产妇系统管理率、孕产妇死亡数、计划生育手术例数、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发生率、再生育技术服务例数。

(五十二) 儿童保健业务监管

针对儿童保健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统一监管。

具体功能包括:新生儿访视率、出生性别比、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6个月内婴儿纯母乳喂养率、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新生儿苯丙酮尿症筛查率、新生儿甲状腺功能减低症筛查率、新生儿听力筛查率、5岁以下儿童低体重率、5岁以下儿童肥胖发生率、5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五十三)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监管

针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开展情况进行统一监管。

具体功能包括: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提供的 0-6 岁以下儿童、孕产妇、65 岁及以上老年人、高血压患者、II 型糖尿病患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结核病患者的健康管理,了解健康教育、预防接种服务、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监督协管、中医药健康管理的服务数量。

(五十四) 食品安全监测业务监管

建成风险监测数据库,掌握食品中主要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的污染水平和趋势,确定危害因素的分布和可能来源,掌握和分析食品安全状况,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隐患,建成食源性疾病数据库,构建食源性疾病监测溯源平台,掌握主要食源性疾病的流行情况,实现食源性疾病信息与监管部门共享。

具体功能包括: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食品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食品微生物风险监测、食源性疾病监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质量管理、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数据汇总分析及预警管理、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报告管理。

(五十五) 医院运营情况监管

对各级医疗机构的运营情况进行全面监测与分析,提供日常管理数据支持。

具体功能包括:资产运营(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医疗收入/百元固定资产、业务支出/百元业务收入、资产负债率、固定资产总值、医疗收入中药品收入、医用材料收入比率、

医疗收入中检查化验收入、管理费用率)、工作负荷(年门 诊人次、健康体检人次、年急诊人次、留观人次、年住院患 者入院、出院例数,出院患者实际占用总床日、年住院手术 例数、年门诊手术例数)、工作效率(出院患者平均住院日、 平均每张床位工作日、床位使用率、床位周转次数、手术类 型构成)、患者负担(每门诊人次费用、每住院人次费用、 参保患者个人卫生支出比例、医保目录外费用比例、城市三 级综合医院普通门诊就诊人次占比、DRGS或单病种成本核 算开展情况分析)。

(五十六) 基建装备管理

对医疗卫生机构业务用房建设和医疗设备等相关工作的监管。

具体功能包括:业务用房的基本情况(总占地面积,单体建筑建筑面积、建设年代,危房和亟需改造用房面积),新建、改扩建、迁建等工程的基本情况(建设规模、投资、工程进展)。医疗设备基本情况(1万元以上医疗设备数量、品牌、采购方式、价格、使用情况、维修维护情况、维护费用、报废等处置以及大型医用设备相关使用人员情况)。

(五十七) 预约挂号业务监管

对与第三方机构合作从事预约挂号业务的医疗机构及其合作运营商、运行的预约挂号业务数据进行统一的监管。

具体功能包括: 医疗机构备案、预约挂号运营公司备案、

医院号源数据监测、预约挂号交易监测、预约挂号用户信息 监测、推送的病历数据监测、预约服务的支付数据监测,预 约黑名单监测、就诊评价监测。

(五十八) 检验检查互认业务监管

对互认的检验检查项目、医疗机构、病历信息进行统一的监管。

具体功能包括:互认医院监控、互认项目标准管理、违 反互认规则病例浏览、违反规则数据统计(按机构、按科室、 按医生)、遵循互认规则病例浏览、遵循规则数据统计(按 机构、按科室、按医生)、互认价值分析。

(五十九) 医疗质量情况监管

通过建立医疗质量指标体系,开展医院质量监测,对合理用药、诊疗质量、服务规范和患者安全进行监测、警示与 追踪评价。

具体功能包括: 医疗服务执行与提示、临床知识库接口、 质量管理指标统计分析。

(六十) 医院感染情况监管

建立医院感染监测数据库,进行医院感染监测信息管理和发布。

具体功能包括:数据采集与填报、指标管理、信息监测、综合分析。

(六十一)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监管

针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通过对考核相关业务监测数据的采集,实现绩效监管。

具体功能包括:考核指标管理、医疗服务质量数量、患者满意度、任务完成情况、城乡居民健康状况。

(六十二) 中医药服务项目监管

对中医药服务项目执行实行规范、透明、动态监管,有效控制,提高项目执行质量。

具体功能包括:中医医疗机构注册、中医药服务项目管理、中医药服务项目报表模板管理、中医药服务项目查询、中医药服务项目执行数据管理、中医药服务项目质量控制管理、中医药服务项目执行动态监管数据同步服务、中医药服务项目执行数据统计分析及挖掘。

(六十三) 基本药物运行情况监管

对医疗机构基本药物采购、配送、支付、价格、使用等各环节进行监管。开展基本药物临床综合评价。

具体功能包括:基本药物采购、配送、支付、报销、使用、价格等环节数据监测,基本药物临床使用安全性、有效性、合理性、可负担性、依从性等方面信息收集。

(六十四) 合理用药业务监管

收集医疗机构药物使用管理相关信息,系统记录患者临床诊断、处方医师、调剂审核等相关信息,实现处方规范管

理。建立药事服务平台,发挥药师在处方审核、评估、调剂和指导合理用药等工作中的作用,为患者提供用药管理、咨询、随访等服务。

具体功能包括: 药事服务平台管理, 医疗机构药品目录、合理用药标准管理、处方审核(药物配伍审查、注射液体外配伍审查、药物剂量审查等)、非合理用药信息及处方分析以及药品(耗材)临床综合评价。

(六十五) 健康促进与教育业务监管

针对各级健康教育专业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院、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开展健康促进和教育工作情况进行监管。

具体功能包括:健康教育专业机构人员、经费等信息监测,各类机构健康促进与教育相关业务开展内容、方式、频次、覆盖人数监测等。

(六十六) 人口决策支持管理

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人口信息的监测评估和统计 分析,为人口与计划生育领域的决策提供支撑。

具体功能包括:人口信息监测、人口自身变动统计分析、 人口结构统计分析、人口与发展统计分析、家庭单元信息统 计、统计分析管理、人口迁移流动评估、育龄妇女生育行为 评估、出生人口变动预测、人口与计划生育政策辅助决策等。

(六十七) 人口信息服务与监管

对人口信息监测关键指标,例如婚姻、妊娠、生育、人

口素质等进行对比分析和预警预测。

具体功能包括:婚情统计、孕情统计、生育信息统计、 避孕信息统计、人口教育统计。

(六十八) 远程医疗业务监管

对各远程医疗服务中心、分中心以及会员医院、运营商的资质以及远程医疗业务进行统一的监管。

具体功能包括:远程医疗服务中心备案、远程医疗服务分中心备案、会员医院备案、运营商备案、远程医疗专家信息备案、远程医疗服务项目备案、会诊记录个案(申请信息、专家诊断)、远程教育课程信息、远程费用结算信息监管、远程医疗服务质量监管(服务满意度分析、诊断前后符合情况分析、受邀方评价分析、系统运行情况评价分析)、会诊业务综合统计分析。

(六十九) 电子证照管理

建立医疗机构、医师、护士电子证照管理制度,为区域内医生、护士、药师、医技人员的执业证件在平台上注册和 医疗机构的电子认证。

具体功能包括: 医疗机构、医师、护士在平台上注册、 变更、注销等业务, 建立执业档案, 记录和完善执业行为, 并且对外提供身份认证服务。

(七十) 居民健康卡应用监督

根据《居民健康卡应用目录》及实现时间要求,对区域

内已实现的居民健康卡应用区域范围、业务广度与深度进行统计与汇总,对各级各类卫生计生机构的居民健康卡受理环境建设情况及用卡引导情况进行评估评价与工作考核。

具体功能包括:分区域、分年度健康卡应用实现情况统计与分析,机构卡受理环境建设统计与分析,用卡情况统计与分析,综合分析与辅助决策,居民健康卡应用目录维护管理等。

四、平台基础建设

(七十一) 数据规范上报和共享

实现省、市、县四级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健康医疗数据采集、统计分析等功能要求。省级平台要实现对上联通国家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对下联通市县两级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并实现对市县两级平台的标准化、规范化管理。省市县三级平台要实现区域内医疗机构的数据采集,并按照卫生计生行业的数据标准和工作要求,定时规范向上级人口健康信息平台报送数据。基于省级平台实现跨省间的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的数据互联互通和业务协同。省级平台要实现与中医药与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民政、人社、农业、体育等部门间的数据互通共享。

具体功能包括:数据采集、数据标准化上报、平台的规范化管理、平台间数据共享与交互规范、部门间数据共享和交换标准、部门间平台联通与数据共享等。

(七十二) 平台主索引

以"居民身份证号码"作为平台基础服务的主索引。通过与居民健康卡注册管理系统关联,进行身份认证、个人注册基本信息核实等。按照平台业务系统和《居民健康卡应用目录》提供相关索引服务。

具体功能包括: 个人主索引注册、主索引服务,数据自动匹配关联、主索引维护等。

(七十三) 注册服务

依托人口健康信息平台,提供对居民个人、医疗卫生人员、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卫生术语等基础共享信息的注册, 提供唯一的标识号,实现在省域范围内的信息识别。

- 1.个人注册:指在一定区域管辖范围内,形成一个个人注册库,个人的健康标识号、基本信息被安全地保存和维护,提供给人口健康信息平台所使用,并可为医疗就诊及公共卫生相关的业务系统提供人员身份识别功能。
- 2.医疗卫生人员注册:提供医疗卫生人员个人信息登记、服务处所登记、唯一个人标识分配、个人信息查询、个人标识查询。
- 3.医疗卫生机构注册:提供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登记、唯一机构标识分配、空间方位信息登记、机构信息查询、机构位置查询及地图展现、机构标识查询。

4.医疗卫生术语注册:提供术语的注册、更新维护,提供术语间语义映射;既可由平台管理者又可由平台接入机构进行注册、更新维护。

(七十四) 数据采集与交换

以集约化建设模式实现人口健康信息平台批量数据采 集和个案数据交换,强化数据采集与交换的过程数据质量控 制,以及数据标准化管理。

- 1.数据采集:提供丰富的采集元数据服务、支持灵活的数据采集方式;支持基于数据标准的数据转换;支持推送和订阅双模式的数据分发;支持多目的的数据分发;支持重复数据删除。
- 2.数据整合:基于数据标准的关键信息提取,基于特征 信息模糊匹配的数据关联,提供手工干预的数据管理功能。
- 3.数据交换:提供文档共享服务、文档订阅服务、任务 调度服务、通用消息服务、共享文档转换工具等功能。
- 4.数据质量管理:数据质量类别管理、质量度量规则管理、质量检核方法管理、质量检核方法审核、数据质量检核 调度、数据质量检核执行、数据质量检核入库、问题数据展现、问题数据趋势分析、数据质量检核监控、检核日志管理、数据质量报告、专项数据质控规则处理模块(一致性、完整性控制、异常数据管理、重叠身份管理、差错修订、重复数

据删除)等功能。

- 5.数据标准管理:数据标准管理提供对术语、数据元、数据集以及值域代码的管理与维护。
- 6.数据标准服务:提供按需发布标准规范,供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应用系统参考使用;基于数据标准规范配置接口标准、交换文档等内容,以实现语义化的数据交换;与外部标准体系之间的接口(国家卫计委相关标准、国际标准);支撑共享交换过程中的代码、数据转换。

(七十五) 信息资源管理

提供全员人口信息、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三大基础数据库、医疗卫生核心数据、标准规范数据等的规范化管理。

- 1.主数据管理:提供属性自动匹配和重复数据删除功能, 以及基于工作流的主数据手动干预功能;提供多源数据的原 始数据查询、差异比较功能;提供主数据的历史变更回溯功 能。
- 2.参考数据管理:提供数据值、数据集生命周期管理, 提供数据值、数据集版本管理与血缘关系管理功能,提供参 考数据查询、发布功能。
- 3.文档注册:提供文档元数据的采集、抽取、转换等功能。
 - 4.事件注册: 提取文档中与事件相关的元数据进行注册,

依据事件信息建立居民与文档之间的关联关系,通过事件获取相关文档。

5.索引服务:通过索引服务从基本业务系统查看居民的健康事件信息,以及事件信息所涉及的文档目录及摘要信息。结合信息资源存储服务提供文档信息的即时展示。

(七十六) 信息资源存储

提供全省全员人口库、健康档案库、电子病历库、文档 库、医学影像库等的存储,提供跨地域的数据存储/数据访问 服务。

- 1.三大基础库:实现基于数据标准的全员人口、健康档案、电子病历三大基础信息资源的数据模型的定义、变更、发布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提供数据建模、物理模型转换、物理模型部署功能,提供标准数据元引用。
- 2.文档库:实现基于分布式文件存储的卫生信息共享文档的存储管理,以及文档访问索引建设。提供文档存储区域设定,提供基于 MD5 的文档有效性验证,提供文档的离线备份与恢复,提供文档元数据描述,提供文档分类管理;提供文档快速检索。
- 3.医学影像库:提供医学影像缓存服务,提供影像转换、抽取、分块、压缩等处理,提供机构端影像调阅网关。
 - 4.空间数据库:提供定位数据注册、变更的管理,提供

定位数据与实体的关联管理,提供区域边界的定义与管理。

(七十七) 信息资源目录

基于元数据、信息资源分类、标识符编码和全文检索技术实现信息资源的统一管理,充分利用目录注册、目录聚合、目录发布等功能,实现信息资源目录体系的两大重要任务,即定位发现和共享整合。

具体功能包括:

- 1.元数据管理:提供自动化信息资源编目、信息资源注册、智能化的查询功能。支持集中式和分布式部署,实现基于 Metadata 的信息资源管理。
- 2.基于IHE XDS 的文档共享管理:支持文档类信息提交, 支持非文档类信息提交,基于分阶段提交的性能优化,支持 多种文档格式的提交,支持单一和患者文档提交模式,定制 化的信息索引机制,提供患者域外文档存在分析功能。
- 3.基于 IHE PIX 的个人主索引管理:区域性唯一标识(ID) 管理(分配、删除、合并等)、ID 映射管理、个人信息管理、 主索引查询、主索引数据维护、重复信息匹配、个人关系管 理等。

(七十八) 全程健康档案服务

实现健康档案全生命周期的信息服务。

具体功能包括:

1.档案管理:对健康档案的全生命周期进行管理,包括

建档、注销、属地变更等。

- 2.健康档案调阅:为平台应用提供统一的健康档案访问 入口。配合信息安全手段实现居民健康档案的受控访问。为 健康档案浏览器提供顶层数据访问服务。提供健康档案检索、 健康档案状态查询、健康档案获取、健康档案摘要调阅等服 务内容。
- 3.组装服务:提供组装模板制作与维护功能;提供所见即所得的数据组装仿真,提供模板的版本化管理,提供规范的模板发布流程处理;提供组装引擎,提供组装服务运行监控。
- 4.健康档案浏览器:提供健康档案中任何可用信息的跨域集成视图,包括通过平台提供的索引服务追踪到所有事件的相关数据。
- 5.电子病历浏览器:实现医疗服务过程中居民历次门诊与住院病历、检查、检验等各种报告的浏览与查看,患者病历、各种报告的过滤等。提供通过患者基本信息、诊疗事件信息、文档信息等快速检索精确定位患者病历,提供医学影像阅片。

(七十九) 区域业务协同

围绕居民健康档案开展区域业务协同,实现以人为核心的多条线业务联动。平台提供编排服务和业务规则服务等基础支撑功能,实现事件驱动的自动化业务流程处理。

具体功能包括:

- 1.编排服务:编排服务是驱动事务执行的引擎。根据流程编排计划触发和管理每一步并行或串行操作及调用服务。 提供图形化流程编排工具、流程仿真工具、流程引擎、流程管理控制台。
- 2.业务规则服务:业务规则服务是细颗粒的验证和逻辑 处理规则对象的采集器,它在运行期间进行组合以执行适用 于正在被处理的特定类型的平台互联互通性事务的业务逻辑。业务规则以硬编码方式或者业务规则服务调用方式使用。

(八十) 信息安全

提供身份认证、用户管理和权限控制、审计追踪、通讯安全、节点认证等手段保证信息安全和隐私保护。

- 1.用户访问管理:用户访问管理功能,允许并管理用户通过平台访问个人的健康信息,用户在进行系统访问时进行有效的身份认证。
- 2.不可抵赖:不可抵赖功能,在系统执行关键业务操作时,对参与者/操作者发生动作加入数字签名功能;在敏感信息传送时,对传送数据进行数字签名,确保消息的发送者或接收者以后不能否认已发送或接收的消息;支持对数字签名信息加盖时间戳。时间戳保证在国家的法定时间源下,从而保障时间的授时和守时监测。

- 3.数据安全传递:数据安全传递功能,对数据交换的参与者双方进行有效的身份认证;对交换数据进行数据完整性保护;对通信过程中的整个报文或会话过程敏感信息字段进行加密,支持基于标准的加密机制。
- 4.数据安全路由:数据安全路由功能,在通信双方建立 连接之前,应用系统进行会话初始化验证;确保只和认证及 授权过的来源和目的地进行数据传递。
- 5.隐私保护:通过访问权限管理、数据加密等多种安全手段,在保证健康档案(含电子病历)共享的同时实现对居民隐私的保护。提供单点登录、授权、认证、基于角色的访问、数据库高级安全、应用流程控制等。病人同意原则:强调居民/病人权利,居民健康信息授权使用。匿名化:用于分析研究时隐去不必要的人员基本信息。居民个人隐私诊断信息隐藏,如艾滋病、精神疾病等。
- 6.审计追踪:提供对每个事务所涉及到的系统、用户、 医护工作者、患者/居民、健康数据等的报告功能,提供与隐 私和安全有关的事件进行审计的功能。提供行为审计记录、 安全信息的统计分析、用户访问行为监测等功能。
- 7. 节点与机构认证: 节点与机构认证主要实现对接入节点和接入机构与平台交互过程中的安全管理。提供节点与机构注册、节点与机构管理、节点与机构证书管理、节点与机构浏览等功能。对外提供的交互服务: 节点与机构认证服务、

节点与机构查询服务。

8. 平台安全加固:在省市县各级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建立安全架构体系,采用国家批准的密码技术,实行各级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国家安全体系认证、安全产品认证和服务认证,实现人口健康信息传输安全、存储安全和使用安全,使人口健康信息平台信息安全达国家计算机信息系统等级保护三级及以上要求,建立安全评估指标体系,建立安全策略管理系统,威胁预警与态势感知系统,以及可视化监测与分析系统,提高在应用层面、网络层面和数据层面的安全能力。

(八十一) 平台管理

为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基础管理功能,提供用户、角色、 权限管理,实现版本控制、日志和监控管理。

- 1.用户管理:对用户进行全面管理,包括用户组的增加、 修改和删除,用户的增加、修改和删除,用户与用户组之间 的对应,以及其余角色的权限管理,安全可靠的密码管理等 功能。
- 2.角色管理:完成对系统内角色的维护,以及对角色的分级管理。具体功能包括:提供角色定义、权限设置、用户角色分配、用户角色查询、用户角色变更记录查询等功能。
- 3.权限管理:提供权限定义、查询及维护功能,提供权限授权角色查询、授权用户查询等功能。

- 4.配置管理:提供组件版本自动更新功能、系统参数设置功能,提供个性化服务功能等。
- 5.日志管理:平台运行情况的监控记录。提供日志的图形化监控功能,提供错误日志统计的功能,提供对平台运行产生的系统日志进行查询的功能。
- 6.监控管理:为提高对平台接入节点状态的监控,以及对接入节点上传数据质量的监控,平台需建立一整套完整的监管服务功能。具体功能包括:集成网络设备监管系统的监控数据,以及实现接口数据质量评估,同时建立完善的数据监控机制,从而对接入节点的网络状态、硬件状态、数据上传的情况(按接口分类的上传数量、上传成功率、质量评估结果等)进行综合展示,以指导各接入机构进行相应的改造和接口优化。
- 7.管理控制台:对平台的运维提供管理操作界面。管理控制台中集成平台内各项基础服务的管理界面,形成统一的界面风格。具体功能包括:提供基础服务的启动、停止、挂起操作,提供平台运行环境概览,提供基础服务调用情况查询,提供接入节点的运行状态展示,提供文档交换作业的统计分析。
- 8.平台数据中心建设:省统筹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数据中心建设应包括机房建设、网络建设、灾备建设和安全设施建设等内容,并达到相关建设标准,实现日常运行维护安

全保障。

(八十二) 居民健康卡注册管理

为居民提供健康服务身份统一注册、跨省市身份认证、 信息归集索引、黑白名单管理等全生命周期服务,支撑系统 互联互通和信息交换。

具体功能包括:身份注册、身份索引规则管理、医疗机构管理、跨区域身份认证、黑白名单同步、多数据源信息比对等。

(八十三) 大数据应用支撑

应遵循统一规划、统一建设原则,可以遵循物理分布或逻辑统一,实现最大程度资源利用率,从而避免资源浪费。 具体功能包括:

- 1.分布式操作系统 位于 IT 基础架构之上,为上层应用服务提供资源调度、应用管理、数据交换等基础服务。具体功能包括:分布式操作系统包含分布式服务管理模块、分布式资源管理模块、分布式服务管理模块、分布式数据服务调度接口。
- 2.数据搜索引擎 可支持实时检索、稳定、可靠的快捷数据获取方式,同时也是一种以数据检索方式实现的数据分析挖掘方式。具体功能包括:数据接入模块、数据索引模块、通用数据访问接口、分布式结点管理和调度模块、数据分析与可视化模块。

- 3.集中式数据存储 面向服务的数据存储方式,数据集中存储在一个结点,通过主备集群保证平台数据的高可靠性和高可用性,保证与传统业务系统的顺利融合。具体功能包括:数据输入输出接口、数据挖掘模型应用接口。
- 4.分布式数据存储 提供分布式数据存储方式,数据分布存储在多个计算和存储结点,通过分布式框架保证平台数据的高可靠性和高可用性。具体功能包括:数据输入输出接口、数据挖掘模型应用接口。
- 5.信息安全保障 一是安全设计。构建健康医疗大数据 在产生、运输、存储以及使用等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安全保障 体系。基于国产密码技术,采用身份认证、授权访问、电子 签名、传输加密、存储加密、隐私保护、安全审计等技术保 证医学大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机密性、可用性、不可抵 赖性。有效保障健康医疗大数据产生、传输、存储以及使用 整个生命周期的安全: 省统筹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作为医 疗卫生重要核心信息系统,按照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 基本要求实施,建立统一、安全、稳定、规范、高效的信息 系统安全保障体系,实现信息安全保障的可信、可控、可管、 可视和合规。二是技术先进,保障安全性、可维护性和可扩 展性。建议采用国产密码技术、选择目前和未来一定时期内 有代表性和先进性的成熟安全技术,满足健康医疗大数据在 整个生命周期过程中具有持续的可维护和可扩展性。三是等

级保障体系。根据健康医疗大数据在机密性、完整性、保密性方面的特征,建立分域分级的安全防护策略和措施,防止对其非法、非授权访问,确保重要业务操作行为可审计,形成集自主评测、自主加固与持续改进的能力于一体的防护体系。四是全生命周期安全建设方案。包括数据产生安全保障、数据传输安全保障、数据存储安全保障、数据使用安全保障、机构认证与授权以及等级保护安全合规性建设。

致 谢

根据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意见精神,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和规范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47号〕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文件要求,积极推进国家信息惠民工程、全民健康保障工程等重点项目建设,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人口健康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和顶层设计为依据,由国家卫生计生委规划信息司、统计信息中心组织有关专家和领域内知名IT企业共同研制《省统筹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应用功能指引》(简称《功能指引》)。

《功能指引》以全面建成统一权威、互联互通的国家、省、市、县四级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实现公共卫生、计划生育、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管理等六大业务应用系统的数据汇聚和业务协同为目标。经过近6个月的研究和讨论,数易其稿,并两次征求委内24个司局、8个直属事业单位的意见和建议,最终形成4类83项功能。

本《功能指引》的研制工作得到国家卫生计生委内 24 个司局、8 个事业单位和有关省份卫生信息中心的大力支持 和帮助。特此致谢!

《省统筹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应用功能指引》编制组主要成员

侯刘沈孟胡杨徐周李岩先峰群平频东华云